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完成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於BEISHANG LIMITED之60%股權**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於Beishang Limited之6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轉讓協議內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60%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自完成日期起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